**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 用字舉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　　明 | 用字舉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公布、分布、頒布 | 布 | 佈 |  | 麻類、亞麻 | 麻 | 蔴 |  |
| 徵兵、徵稅、稽徵 | 徵 | 征 |  | 電表、水表 | 表 | 錶 |  |
| 部分、身分 | 分 | 份 |  | 擦刮 | 刮 | 括 |  |
| 帳、帳目、帳戶 | 帳 | 賬 |  | 拆除 | 拆 | 撤 |  |
| 韭菜 | 韭 | 韮 |  | 磷、硫化磷 | 磷 | 燐 |  |
| 礦、礦物、礦藏 | 礦 | 鑛 |  | 貫徹 | 徹 | 澈 |  |
| 釐訂、釐定 | 釐 | 厘 |  | 澈底 | 澈 | 徹 |  |
| 使館、領館、圖書館 | 館 | 舘 |  | 祗 | 祗 | 只 | 副詞 |
| 穀、穀物 | 穀 | 谷 |  | 並 | 並 | 并 | 連接詞 |
| 行蹤、失蹤 | 蹤 | 踪 |  | 聲請 | 聲 | 申 | 對法院用「聲請」 |
| 妨礙、障礙、阻礙 | 礙 | 碍 |  | 申請 | 申 | 聲 |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
| 賸餘 | 賸 | 剩 |  | 關於、對於 | 於 | 于 |  |
| 占、占有、獨占 | 占 | 佔 |  | 給與 | 與 | 予 | 給與實物 |
| 牴觸 | 牴 | 抵 |  | 給予、授予 | 予 | 與 |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
| 雇員、雇主、雇工 | 雇 | 僱 | 名詞用「雇」 | 紀錄 | 紀 | 記 | 名詞用「紀錄」 |
| 僱、僱用、聘僱 | 僱 | 雇 | 動詞用「僱」 | 記錄 | 記 | 紀 | 動詞用「記錄」 |
| 贓物 | 贓 | 臟 |  | 事蹟、史蹟、遺蹟 | 蹟 | 跡 |  |
| 黏貼 | 黏 | 粘 |  | 蹤跡 | 跡 | 蹟 |  |
| 計畫 | 畫 | 劃 | 名詞用「畫」 | 糧食 | 糧 | 粮 |  |
| 策劃、規劃、擘劃 | 劃 | 畫 | 動詞用「劃」 | 覆核 | 覆 | 複 |  |
| 蒐集 | 蒐 | 搜 |  | 復查 | 復 | 複 |  |
| 菸葉、菸酒 | 菸 | 煙 |  | 複驗 | 複 | 復 |  |
| 儘先、儘量 | 儘 | 盡 |  |  |  |  |  |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 統一用語 | 說明 |
| --- | --- |
| 「設」機關 |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
| 「置」人員 |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
| 「第九十八條」 | 不寫為：「第九八條」。 |
| 「第一百條」 | 不寫為：「第一００條」。 |
| 「第一百十八條」 |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
| 「自公布日施行」 |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
|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 準用「第○條」之規定 |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 「制定」與「訂定」 |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
| 「製定」、「製作」 |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
| 「零、萬」 |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０、万」。 |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Δ「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Δ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Δ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Δ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Δ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Δ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Δ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Δ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Δ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Δ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Δ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76年8月1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1848號函

一、語詞：

（一）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二）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三）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四）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一）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二）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三）「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四）「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標點符號用法表**

| **符號** | **名稱** | **用法** | **舉例** |
| --- | --- | --- | --- |
| 。 | **句號** |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 公告○○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 |
| ， | **點號** |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終點為…… |
| 、 | **頓號** |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 １、建、什、田、旱等地目……  ２、河川地、耕地、特種林地等……  ３、不求報償、沒有保留、不計任何代價…  　　… |
| ； | **分號** |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  一、並列的短句。  二、聯立的復句。 | |  |  | | --- | --- | | １、 | 知照改為查照；遵辦改為照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 |      |  |  | | --- | --- | | ２、 | 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向○○部報備；否則限制申請出國。 | |
| ： | **冒號** |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  一、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時。  二、下文是引語時。  三、標題。  四、稱呼。 | １、使用電話範圍如次：（１）……（２）……  ２、接行政院函：  ３、主旨：  ４、○○部長： |
| ？ | **問號** |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 | １、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  ２、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
| ！ | **驚歎號** | 用在表示感歎、命令、請  求、勸勉等文句的後面。 | １、……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  ２、希照辦！  ３、請鑒核！  ４、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共同的榮譽！ |
| 「」『』 | **引號** |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  先用單引，後用雙引）：  一、引用他人的詞句。  二、特別著重的詞句。 | １、總統說：「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才能有擔當」。  ２、所謂「效率觀念」已經為我們所接納。 |
| － | **破折號** |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 | |  |  | | --- | --- | | １、 | 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即使已奉准有案的，也一律撤銷。 |   ２、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 |
| …… | **刪節號** |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 | 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 |
| （　） | **夾註號** |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 | |  |  | | --- | --- | | １、 | 公文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簽呈為「擬辦」）三段式。 |   ２、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應舉行慶　　　　祝儀式。 |

**五、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93年9月1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 用　語　類　別 | 用　法　舉　例 |
| --- | --- | --- |
| **阿拉伯數字** |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
| 序數 |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
| 日期、時間 | 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 7時50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
| 電話、傳真 | （02）3356-6500 |
|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
| 計量單位 |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土地1.5筆 |
|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 80﹪、3.59﹪、6億3,944萬2,789元、639,442,789人、1：3 |
| **中文數字** | 描述性用語 |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
|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
|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
| **阿拉伯數字** |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
|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 **中文數字** |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

註：本原則自即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以「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第1階段優先推動之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如各類申請書表、圖表、機關內部表單及相關文件等）為適用範圍。至所有公文書（如令、函等），配合「公文程式條例」第7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94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